附件2

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

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向学校提供的疫情防控期间活动轨迹信息（含外出及赴万州区情况，居家隔离情况，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情况）真实无误。

2. 本人向学校提供的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信息（含体温状况、有无感染或其他可疑症状、有无疾病史等）真实无误。

3. 本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等规定以及《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万州区人民法院、万州区人民检察院、万州区公安局、万州区司法局关于敦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危重点人员如实登记申报的通告》内容。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若未如实反馈疫情防控期间活动轨迹及健康状况信息，故意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造成病毒传播危险，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及学校各留存一份。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